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為突擊的前奏；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

## 第九章 治死罪的第一具體指引

前面兩章提到治死罪的兩大原則：對基督的愛和全面順服。本章開始思考更具體的原則或指引，引導信徒盡治死罪的本份。第一條具體指引是：

### 仔細診斷當被治死之罪的危險症狀

一位好醫生在病人求診時所行的第一件事，是認真地檢查這位病人。醫生在檢查時試圖查出與疾病相關的所有症狀。譬如，他會給病人量體溫，檢查脈搏和血壓，詢問病人是什麼時候開始生病的。醫生所觀察到的現象（例如高燒、紅疹或斑點、浮腫、疼痛等等）以及他對疾病所瞭解的情況，都有助於醫生對症下藥。這就是通常所說的診斷。好醫生絕不會因為病人疼痛而輕易地開止痛藥。他在施藥之前，要查明引起那疼痛的原因（即何種疾病）。同樣地，我們可以把邪欲看作一場疾病，在治療之前必需得到正確的診斷。有一些邪欲的症狀比另一些更為嚴重。用治療症狀較輕微之邪欲的藥來治死更為嚴重的邪欲，是不會生效的；這使我們要思考一些危險的症狀（這些症狀於告訴我們需要採用比平時更猛烈的藥）：

#### 症狀 1) 根深蒂固的邪欲〔Inveterateness〕

一個長期被放任去敗壞人心的邪欲，未被努力治死，所引起的創傷未努力被醫治，這是個危險的邪欲。這樣的一個邪欲使靈魂陷入大衛在詩篇卅八 5 描述的可悲狀態：「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在這樣的情形下，一般降卑自己的手段都不能成功地治死它。它已經使良心敗壞到可以讓邪欲與良心同居的地步。邪欲為所欲為，良心卻渾然不覺。良心本該對心裏所發生的事大為警惕，如今它卻沉睡了。好醫生會認真地醫治一個被忽略了舊傷口；類似地，我們也必須以同樣的態度來對付這樣的邪欲。醫生知道，這類傷口總是危險且常是致命的。也許當我們思考以下這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時，我們就能更清楚地看見這類邪欲的危險性：<sup>1</sup>

一個人怎能確知他根深蒂固的邪欲不僅僅是出於罪的權勢，更是因為他從來就沒有真正地重生呢？

---

<sup>1</sup> 歐文學出兩個理由說明其危險性：(1) 此人漸漸不能區別長久未治死之罪與罪之轄制〔後者為非信徒〕；(2) 此人見邪欲之深植於其靈魂以致缺乏盼望。

被容許存留不受打擾的邪欲恰如鏽一般；要除掉鏽是非常費事的。邪欲從來都不會自行消亡，我們若不天天征服它，它就會積蓄力量。

## 症狀 2) 一顆想要平安卻不願爭戰的心

這是邪欲的勢力企圖敗壞一位信徒之心的另一危險症狀。在此情形下，邪欲已佔據了人心，以致心不願摧毀它，但卻還想享受平安。我們可以從幾個不同的方面看這症狀，只看兩個例子：

- i) 信徒會為邪欲而感到煩惱。他的良心不安，他也不快樂。然而，他非但不下決心去治死這邪欲，反而去尋察自己的心，<sup>2</sup>去找他是一名基督徒的其他證據。他這樣做是希望，儘管他有自己所不願治死的邪欲，卻仍有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所帶來的平安。若在一位信徒身上發現這類症狀，那麼他就處在危險的靈命狀態之中。在耶穌的時代，使許多猶太人傾敗的正是這種屬靈的狀態。聽到耶穌的講道，許多猶太人的良心不安，但他們不去認識和治死自己的邪欲，反而抓住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身份，自以為是蒙神悅納的（見約八 31~41）。這是一顆貪愛罪惡之心的危險症狀，這心輕看享受從神而來的平安，輕看神愛的每一標記。如果一個人只希望逃避「將來的震怒」，同時滿足於作不結果子的基督徒，這就表明那顆心已變得何等地敗壞了！當一位信徒滿足於遠離神（只要那遠離不是最終的隔絕），這是何等的悲劇啊！如此的心能奢望什麼呢？
- ii) 正如我們所舉的第一個例子，信徒會為邪欲而煩惱。他的良心不安，他也不快樂。這時，信徒非但不真誠地努力去治死這邪欲，反而向神祈求恩典和憐憫來解除他的苦惱。<sup>3</sup>這就好比信徒（如乃縵在臨門廟敬拜——見列王記下五 18）祈求，「在別的所有方面，我必與神同行，但是在這事上，願神憐憫我」。這樣的行為與基督徒的誠懇是極不相稱的，並且這常常有力地證明，像那樣表現的人就是偽君子。然而，我們並不懷疑有一些神的兒女可能會中這邪欲詭計的圈套。〔否則，保羅不會在羅六 1、2 提出警誡〕

無論何時，一旦信徒的心不知不覺地喜歡上罪，以致他樂意以別的方式逃避罪的苦惱，而非藉著基督的血來治死罪和求得赦免，那麼此人的傷就在「發臭流膿」。除非立即採取果斷的措施，不然他就瀕臨靈命的死亡。透過撒但的詭計和我們心中殘餘之不信，把原本要從罪中釋放我們得自由的恩典扭曲為肉體/邪欲的機會。

## 症狀 3) 屢次得手的邪欲

<sup>2</sup> 心中沉思內省經歷神是好的，我們因此得安慰與激勵，保羅也要我們如此行〔林後十三 5〕，歐文並未否定此點；但若因另有目的〔逃避良心之罪疚〕而如此行，即為愛慕罪之表現，是極危險的。

<sup>3</sup> 讀：多二 11~12 看恩典之果效〔雖歐文在此未提此經文〕

另一個危險的症狀是，當邪欲屢次成功地獲得意志的准許恣意橫行時。我們需要更為詳細地解釋這症狀。當某個邪欲得到意志甘心樂意的准許時，即使罪外在的行為沒有表現出來，但邪欲已經成功了。有許多原因攔阻一個人去犯外在之罪；但是如果人願意犯罪（只要沒有什麼阻止他），這時邪欲就已成功地獲取了意志的許可。當然，邪欲也會偶爾勝過最正直的人。但當它常常這樣得勝時，那就是危險靈命光景的症狀。

- ❖ **注意：**甚至在真基督徒身上，邪欲之所以能不斷得勝的一個原因，是因為它能夠突然襲擊他們。基督徒都不應該認為，這個事不會降低他們靈命光景的危險程度。基督徒不該為突如其來的邪欲所勝，因為他能夠通過盡警醒和禱告的本份來避免這事的發生。

#### 症狀 4) 使用害怕後果〔審判〕的動機來與邪欲交戰

當治死罪的動機只是害怕後果時，<sup>4</sup>那就是不健康靈命的危險症狀。基督徒在治死罪時應有一些積極的動機。例如，約瑟說出理由，「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卅九 9）驅策約瑟的乃是他對良善和恩慈之神的愛。<sup>5</sup>保羅也同樣論道，「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一個人抵擋罪的動機，若僅僅是害怕在人面前的羞恥，或害怕被神扔進地獄，這就是一顆遠離屬靈健康之心的確據。

- ❖ **注意：**保羅的主要論點是證明，罪不會是信徒的主，原因是他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如果你與罪爭戰的動機僅僅只是害怕後果，那麼你怎能保證罪不會控制你，毀掉你呢？

#### 症狀 5) 當神使用邪欲管教人時...

神有時不但使用信徒心裏猛烈而未被治死的邪欲來管教信徒（如第八章所述），而且祂也用此方式對付非信徒。所以，當一位信徒相信神在用這方式管教他時，他就必須意識到這症狀的嚴肅性和危險性。他若不清楚他受管教的原因，他就不要歇息。以色列人的呼喊：賽六十三 17

問題：信徒如何知道神在使用生命中的一個猛烈的而未治死的邪欲管教他呢？

答案：省察你的心和你的行為。在你被邪欲纏住之前，你靈魂的光景如何？你忽略了你身為基督徒的本份了嗎？你是否過於關心自己的幸福，而對別人的幸福不聞不問呢？你是否對自己所犯過的某個大罪從來就沒有悔改過呢？在你領受到某個特殊的憐憫、保護或拯救時，你是不是沒有全部享受它，為

<sup>4</sup> “I better not do that because God will punish me for it.” 這句話雖然初步印象認定〔*prima fascia*〕為真，這樣的真理在罪人手中敗壞了。我們其實是用律法與刑罰在克勝罪用律法之鐵軛取代了基督溫和之軛。對罪之刑罰不是治死罪的主要原因，歐文認為這種看法表明罪已經掌管我們的意志了。我們對付罪應該用「福音武器」：(1)基督之死；(2)神的愛；(3)罪那可憎的本質；(4)與神相交之寶貴，以及(5)痛恨罪為罪。

<sup>5</sup> 還可參：林後七 1，留心從神之恩典〔藉應許〕到在聖潔上長進之命令

這樣的祝福而感謝主呢？你會否經歷過某個試煉，卻從未努力去察明神安排這試煉的目的呢？神曾否在祂滿有仁慈的護理中賜給你榮耀祂的機會，而你卻沒有抓住這機會呢？這是你必須問自己的一些問題。你若察知到自己有任何這類的過犯，都當悔改，尋求主的饒恕。

### 症狀 6) 當邪欲抵擋神特別的處置時...

有時候我們在神管教之時寧可留在罪中而不悔改！賽五十七 17 描述了這種情況的一個例子：「因他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他卻仍然隨心背道」。神已用兩個不同的方式對付祂百姓貪婪的罪孽，但是他們貪婪的欲望之深，以致他們不理會祂。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景況！唯獨神主權的恩典（如下節經文所示—「我要醫治他...」）才能解決這類情況。神用類似的方法一直在對付所有時代祂子民的各種不同的邪欲。神特別使用祂的話，藉著聖靈使人知罪的力量（在人讀經或聽道時），一直在做這工。當邪欲佔據一個人，使他不理會聖靈的作為（使人覺悟到罪的力量），繼續聽任未治死的罪時，這人的處境就變得非常危險了。

這些以及其他未提到的症狀表明，他的一個邪欲極其危險，也可能已經是致命的。用普通的方式來治死這類邪欲是不能的。我們必需採取更強有力的措施來治死它。

### 一句警言

雖然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那些令人擔憂的症狀可能會出現在一位真信徒的生命中，但是有這些症狀的人都無權以為，因為他有這些症狀，所以他肯定是一名真信徒。假如是這樣，一個犯姦淫的人也可以下結論說，因為大衛，一位真信徒，曾經就是姦淫者，所以他自己犯姦淫也證明他是個信徒；只有愚蠢的人才會爭辯說：

**智者也會生病受傷，甚至做出愚蠢的事；所以凡患病受傷，行事愚昧的人就是智者。**

不，凡有這類症狀的人只能安全地下此定論，「我若是信徒，那我就是最可憐的一個」。並且如果這等人是真信徒，只要他仍滿足於這樣的狀態，那麼他就不要指望享受真正的平安。

### 本課總結

一個特定指引：診斷出危險邪欲症狀

六個危險症狀：(1)根深蒂固的罪；(2) 心否認有未被治死的罪還想享平安；(3)屢次得手的罪，就算沒有罪行；(4) 只因怕刑罰才想治死罪；(5) 因有未認之罪神允許其它邪欲來管教；(6)持續抗拒神透過衝突、講道、困難而施的管教。